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許楹和
電話：04-22295848 分機 364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04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036445_107D2000208-01.pdf、107D00036445_107D2000209-01.pdf、107D00036445_107D2000210-01.pdf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1016
53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物遺址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

